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关于征集第二十二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
通　　知

各有关企业：

按照省工信厅工作安排，现组织开展第二十二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杨凌示范区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四）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40人。

（五）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

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六）对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经济欠发达地区企业适当放宽指标要求。

（七）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2.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3.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被列入陕西省科研信用体系黑名单。

二、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企业按要求编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包括评价表及证明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报告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页码，纸质胶装，书脊处标明“杨凌示范区XX企业”，同步线上填报。同步登录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61.185.253.156:9080/xxpt/），进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模块填报信息。平台使用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可通过服务电话（029-63917219）联系解决。

（二）意向申报企业请于8月5日（星期三）18时前将申报材料纸质文件（一式3份）和电子版报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省工信厅。

附件：1.第二十二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2.附表

3.指标解释

联系人：常青　　17789133565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第二十二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负 责 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联 系 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促进区域产业发展以及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要求列出专职研发人员清单和研发仪器设备原值清单）。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

化研发活动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3～5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例：C36
所属行业	例：汽车制造业	所在市区/县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2025 年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其中：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10	通过省级及以上（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其中：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2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3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4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6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7	利润总额	万元	
18	最近三年获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19	最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工法数	项	
20	最近三年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长安杯奖数	项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 参评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 统计行业代码: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汽车制造业”的企业，填写“C36”。

3. 报告年度: 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二、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主要包括: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未列入陕西省统计局规模以上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 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 107-1 表、107-2 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2. 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等 13 张附表，请登录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在申报通知的电子版附件中下载（网址: https://gxt.shaanxi.gov.cn/cyfz/kjdt）。

3. 评价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4.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交的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无违反海关、税收、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企业规模	统计行业代码及所属行业	所在市/区（县）	企业简介	2025年企业职工总人数	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5年研发经费支出	2025年研发人员数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主要研发成果（近3年）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例C36汽车制造业									

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注：1．企业性质：国有、民营、外资、合资、其他；

2．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

3．所属行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大类填写，2位数代码+名称，例如C36汽车制造业。

附表 1：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				
编号	**下属企业名称**	**所在地（或注册地）**	**隶属关系**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是 □ 否 □
2				是 □ 否 □
…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企业名称：填写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应与企业加盖的公章一致。

2.所在地：下属企业是法人的，填写注册地；下属企业为非法人的，填写经营所在地;境内下属企业地点填写至地级市,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填写至所在国家。

3.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分公司；2.子公司；3.控股公司。

4.参股企业不得列入统计。

5.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指下属企业是否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请在相应方框内打“√”。

附表 2：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情况归集表(单位：万元)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情况	金额
一、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1. 人员人工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①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②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③ 委托境内企业	

④ 委托境外机构	
8. 其他费用	
二、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其中：仪器和设备	
填写说明: 1.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一致。 2.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附表 3-1：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专家类型	联系电话
1								
2								
…								

填写说明:

1.“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2.“专家类型”包括：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 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3. 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4. 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5. 计划单列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6. 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获得者；7. 博士；8. 在站博士后；9.教授级高工或高工；10.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

3.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手机，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4.附各类专家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3-2：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工作时间（人月）	联系电话
1								
2								
…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人月）	

填写说明:

1.“工作单位”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

2.“工作时间”指外部专家在技术中心工作的时间合计，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3.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4.附各类专家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4：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经费支出（万元）
1							
2							
…							
n							

填写说明:

1.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一致，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起始时间”依次排列。

2.“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本企业自选项目；2.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境外项目；5.其他项目。

3.“项目开展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自主完成；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与境外机构合作；31.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委托境外机构；40.其他形式。

4.“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5.“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

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填写编码为“202501”。

6.“项目经费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附表 5：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主管部门	平台类型	批复文号
1					
2					
…					

填写说明:

1.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列入。

2.“名称”、“批复文号”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

3.“级别”包括国家级、 省市级。

4.“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市主管政府部门名称。

5.平台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工程实验室；2. 工程研究中心；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 重点实验室；5.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6.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7. 其他（需具体说明）。

附表 6：国家（国际组织）及省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
1					
2					
…					

填写说明:

1.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

2.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包括 CNAS；CMA；CAL；其他（需具体说明）。

3.认证机关包括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省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

4.需提供认证认可证书复印件。

附表 7：企业有效专利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国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2						
…						

填写说明:

1.该表只填写有效专利，已经无效的专利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

2.专利类型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按照三种类型依次排列。

3.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专利证书》内容一致。

4.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附表 8：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						
…						

填写说明:

1.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内容一致，报告年度之外申请受理的专利不得列入。

2.专利类型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按照三种类型依次排列。

3.需提供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附表 9：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1					
2					
…					

填写说明:

1.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

2.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3.标准类型包括国际、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按照顺序集中排列。

4.需提供包括标准名称、颁布时间及制定单位信息的复印件。

附表 10：近三年获国家及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证书号	获奖者
1					
2					
…					

填写说明:

1.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2.获奖项目填报的时间范围为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两年度。

3.奖励类型包括国家和陕西省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4.奖励等级指：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

5.获奖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下属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获奖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

6.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建筑企业同时填写以下附表

表 11：拥有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情况表（建筑）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专业类别	注册编号	备注

1						
2						
…						

填写说明:

1.“所在部门”指企业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2.“注册编号”应与国家颁布的证书编号一致。

3.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 12：最近三年批准的省级及以上工法明细表（建筑）

序号	工法名称	技术水平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合作单位	推广应用情况
1						
2						
…						

填写说明:

1.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2.技术水平指国际水平；国家水平；省级水平。

3.“推广应用情况”填写应用的具体工程名称。

4.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 13：获得国家及省建筑行业管理、质量、技术奖明细表（建筑）

序号	获奖名称	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评奖部门
1				
2				
…				

填写说明:

1.本表所填信息应与相关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2.获奖名称填写：鲁班奖；詹天佑奖；其他奖。

3.评奖部门为国家、省建设管理部门。

4.需要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

1.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

4.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5.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数。

6.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7.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

8.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9.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10.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1.通过省级及以上（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省级及以上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12.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3.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4.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5.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6.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17.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18.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19.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

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20.最近三年获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获得的由省政府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并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21.最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工法数：指建筑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被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工法的数量。

22. 最近三年获得的鲁班奖、詹天佑奖及长安杯奖数：指建筑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获得的鲁班奖、詹天佑奖、长安杯奖数量。